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浦应急〔2023〕32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生产经营单位外包 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道、镇安监机构、各相关单位:

现将《浦东新区生产经营单位外包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浦东新区生产经营单位外包作业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近期浦东新区范围内连续发生了多起外包作业过程中 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暴露出一些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有 漏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外包作业管理存在薄弱环 节等问题。为吸取事故教训,规范外包作业生产经营行为, 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 展生产经营单位外包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现制定工作方案如 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厘清生产经营单位与外包作业队伍的安全生产责任,规范外包作业行为,实现外包作业"依法准入、依法作业、全程监督、全面合规"的整治目标,深刻吸取近期外包作业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坚决遏制外包作业伤亡事故的发生,确保新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整治范围

浦东新区范围内工矿商贸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市应急管理局直接监管的企业除外。

三、整治重点和内容

本次专项整治重点是工矿商贸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通过工程项目发包或者劳务派遣方式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生

产、经营、服务等各项任务的作业形式。具体表现为生产活动、设备安装调试、检维修、房屋改建修缮、工程施工、装卸吊运、电路改造、服务作业,以及动火、动土、断路、临时用电、进入有限空间、吊装等作业。

整治内容突出生产经营单位的外包作业是否落实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 (一)资质条件情况。外包作业单位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证照;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符合作业要求的安全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管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
- (二)从业人员情况。外包作业单位是否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是否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在册施工人员是否与实际用工人员一致;发包或者出租单位与外包作业单位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
- (三)安全培训情况。外包作业单位安全培训是否纳入 发包单位安全培训计划;是否建立完整的安全培训档案;是 否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等。
- (四)安全管理情况。是否与外包作业单位签订专门的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责任,并将外包作业单位 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统一管理;是否指定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定期对外包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双方是否组织技术交底;外包作业单位是否建立全员安

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现场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危险作业现场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人现场带班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等。

(五)应急救援情况。外包作业单位是否按规定制定应 急救援预案;预案能否与发包单位或其他施工单位有效衔接; 是否按要求组织演练和应急预案修订;现场作业人员是否熟 悉相关内容等。

四、整治时间安排和步骤

(一) 部署动员阶段(5月31日前)。区应急管理局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召开专题会议,广泛开展宣传发动,认真部署专项整治工作,同时组织对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和各街镇安监机构所有执法人员分期开展相关业务培训,确保专项整治走深走实。

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和各街镇安监机构要排摸所辖范围内存在外包作业的工矿商贸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底数,对2023年1月1日以来的外包作业情况全面进行倒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根据实际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全面开展动员部署;组织有特殊作业的外包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开展专题教育培训,明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专项整治要求,为专项整治扎实开展奠定思想、能力和组织基础。

(二)自查自纠阶段(6月1日至6月30日)。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和各街镇安监机构要根据专项整治的要求,

发动、组织管辖范围内的工矿商贸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对外包作业单位围绕资质条件、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等5个方面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外包作业单位一律清退,对现场管理混乱不能确保安全的外包作业单位一律停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外包作业单位一律先整改再作业,对手续不完备的外包作业单位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发包作业涉及特殊作业的发包单位还应当提前在智慧安监系统上进行上报后才能进行作业。发包单位不认真组织自查自纠,外包作业中涉及特殊作业的未在智慧安监系统上进行上报的,在集中整治阶段被发现的,或整治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从重从严处罚。企业的自查自纠情况要在6月20日前上报对应的安监机构,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和各街镇安监机构要在6月30日前将辖区内企业自查自纠开展情况汇总后报区应急管理局。

(三)集中整治阶段(7月1日至11月30日)。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和各街镇安监机构要对管辖范围内企业的外包作业情况开展集中整治,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对外包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对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等标准规范的要求,重点检查企业从2023年1月1日起是否按照要求将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提前上报智慧安监系统,检查是否与外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是否建立外

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检查是否对外包作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落实管控措施、是否建立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按照要求对特殊作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制定管控措施,落实特殊作业审批,检查是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将外包作业纳入本单位统一进行安全管理等,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严格进行执法,督促企业完成整改闭环,对涉及重大安全隐患的要报送区安委办进行挂牌督办,坚决以"零容忍、严执法"的态度完成整改销号。

(四)督查验收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区应急管理局将组成督查组对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和各街镇的整治情况进行督查验收,对督查中发现整治推进不力,隐患问题整改督促不到位等情况将进行通报批评。此项工作列入对街镇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考核。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和各街镇安监机构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过程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及典型案例,并于12月20日前将专项整治情况总结报送区应急管理局。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本次生产经营单位外包作业安全专项整治任务重、工作量大,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和各街镇安监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要把这次专项整治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结合实际制定整治方案,要与年度执法计划有机衔接,做到

不图形式,不走过场,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

-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和各街镇安监机构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结合《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实施和"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广泛开展外包作业安全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重视外包作业安全管理,加强外包作业的安全监管,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三)严格执法,严肃处罚。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和各街镇安监机构要严格执法检查程序,规范执法文书,依法查处外包作业违法行为,以执法处罚倒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对违规转包分包行为、不按要求整改存在问题行为、拒不配合执法检查行为、拒不执行执法监察指令及隐瞒造假等行为,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 (四)线上报备,动态管控。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各街镇安监机构要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外包作业报备制度,加强信息化手段应用,动态更新智慧安监系统"一企一档"中特殊作业报备模块的相关信息,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外包作业的安全管控。

附件: 1.外包作业安全生产检查表

2.浦东新区企业外包作业情况排摸表

3.外包作业安全专项整治检查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 田延荣 电话: 38939965

邮箱: tianyr@pudong.gov.cn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17日印发